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436號

原　　告　程昱森

訴訟代理人　何孟育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洪冠權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)24萬9,898元（含積欠薪資49,492元、資遣費12,570元、健保費損害4,956元、失業給付164,880元、勞工退休金18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健保費損害、失業給付外屬之，應暫免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80,062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×2/3＝1,000元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450元（計算式：3,450元－1,000元＝2,45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
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清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